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耘先生。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 号创捷大厦 3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8-02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26）。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8-025）。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28.28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8.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81.54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3.26 万元。公司未能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7）。

五、《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8）。

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2〕42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向深圳证券所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八、《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三）登记地点：

江苏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 号创捷大厦 308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 号创捷大厦

308 室

单 位：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83380805

传 真：（0519）83066005

联 系 人：王耘、封永红

(二)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